

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

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昌州环罚字〔2019〕 第 021 号

昌吉高新明德热力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652301595924383P

地址： 新疆昌吉州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 9 号综合
办公楼 508 室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纪春梅

我局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 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9 年 4 月 4 日冬季采暖期运行期间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局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 以《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昌州环罚告字〔2019〕第 021 号）和《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

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昌州环罚听告字〔2019〕第 021 号）告知
你单位陈述申辩权、听证申请权。你单位未提出申辩、听证的请
求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
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罚款（大写）玖拾万元整（900000 元）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乌鲁木齐银行昌吉分行营业部

户 名：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国库科

账 号：0000 0200 1011 0072 8775 98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或者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
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昌吉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
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
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

2019 年 9 月 4 日

